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77)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003,106	954,111
銷售成本		(715,237)	(699,977)
毛利		287,869	254,13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6,353)	17,65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絀)/盈餘		(300)	7,320
其他淨收入	3	33,502	37,521
銷售及分銷成本		(66,619)	(50,215)
管理費用		(148,642)	(135,666)
貸款之減值虧損		—	(18,496)
經營溢利		99,457	112,257
財務成本		(169)	(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2,803	(3,643)
除稅前溢利	4	102,091	108,351
稅項	5	(18,156)	(15,597)
本年度溢利		83,935	92,754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3,382	91,728
非控股權益		553	1,026
		83,935	92,754
每股盈利	7		
— 基本		4.9 港仙	5.4 港仙
— 攤薄		4.9 港仙	5.4 港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83,935	92,754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盈餘	(323)	448
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72)	1,975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4,684)	2,228
撇銷附屬公司時撥回之匯兌儲備及其他儲備	—	165
本年度除稅後之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5,079)	4,81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8,856	97,570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78,283	96,245
非控股權益	573	1,325
	78,856	97,57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84,545	75,272
投資物業		76,297	76,597
無形資產		26,703	28,102
聯營公司權益		148,345	254,179
可出售投資		58,255	49,078
預付租賃款項		17,319	17,846
		411,464	501,074
流動資產			
存貨		133,557	127,822
應收貿易賬項	8	108,501	96,268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90,751	69,004
可出售投資		21,250	24,969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329,784	310,7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155,161	180,316
		839,004	809,092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6,844	—
		935,848	809,0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	9	7,734	9,587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21,979	21,138
銀行貸款		7,758	14,005
稅項負債		25,607	19,968
財務擔保合約		—	10,496
		63,078	75,194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10,496	—
		73,574	75,194
流動資產淨值		862,274	733,89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73,738	1,234,97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751	1,512
		1,271,987	1,233,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8,691	168,691
儲備		1,084,183	1,046,044
股東權益		1,252,874	1,214,735
非控股權益		19,113	18,725
		1,271,987	1,233,4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本會計期間初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經修訂)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 (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0 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8 號 (修訂)	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式之澄清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 (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及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	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及過度性披露之強制性生效日期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收購共同營運權益之會計安排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監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存在有限的例外情況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

⁶ 可供採納—強制性生效日期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的尚待確實階段落實後釐定

2. 分類資料

就業務管理而言，本集團之業務目前可劃分為五個經營部份，分別為食米業務、證券投資、物業投資、便利店業務以及企業及其他業務。該等部份為本集團呈列其營運分類資料之基準。

主要業務如下：

食米業務	—	搜購、入口、批發、精細加工、包裝、市場推廣及銷售食米
證券投資	—	股份證券及債務證券投資
物業投資	—	物業投資及發展
便利店業務	—	經營便利店
企業及其他業務	—	經營餐廳、企業收入及費用及其他投資

本集團按營運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營運分類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901,108	—	2,149	79,729	20,120	1,003,106	—	1,003,106
各分部間銷售	129	—	—	—	—	129	(129)	—
總銷售	901,237	—	2,149	79,729	20,120	1,003,235	(129)	1,003,106
業績								
分類業績	109,683	17,055	(684)	(27,582)	985			99,457
財務成本								(169)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48	—	1,450	—	1,305			2,803
除稅前溢利								102,091
稅項								(18,156)
本年度溢利								83,935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83,382
非控股權益								553
								83,935

2.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80,517	390,594	151,637	66,177	310,042	1,198,967
聯營公司權益	10,937	—	93,507	—	43,901	<u>148,345</u>
綜合總資產						<u>1,347,312</u>
負債						
分類負債	20,022	2	590	8,233	11,362	40,209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5,116</u>
綜合總負債						<u>75,325</u>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 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各分部間 的抵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887,952	—	2,376	45,386	18,397	954,111	—	954,111
各分部間銷售	157	—	—	—	—	157	(157)	—
總銷售	<u>888,109</u>	<u>—</u>	<u>2,376</u>	<u>45,386</u>	<u>18,397</u>	<u>954,268</u>	<u>(157)</u>	<u>954,111</u>
業績								
分類業績	<u>90,178</u>	<u>39,333</u>	<u>7,253</u>	<u>(16,453)</u>	<u>(8,054)</u>			<u>112,257</u>
財務成本								(26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50)	—	1,737	—	(5,230)			<u>(3,643)</u>
除稅前溢利								108,351
稅項								<u>(15,597)</u>
本年度溢利								<u>92,754</u>
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股東								91,728
非控股權益								<u>1,026</u>
								<u>92,754</u>

2. 分類資料(續)

營運分類(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及負債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便利店業務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268,724	357,458	152,887	48,052	228,866	1,055,987
聯營公司權益	14,558	—	96,014	—	143,607	<u>254,179</u>
綜合總資產						<u>1,310,166</u>
負債						
分類負債	22,532	122	729	6,291	11,547	41,221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u>35,485</u>
綜合總負債						<u>76,706</u>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國之其他地區、越南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812,443	742,424
中國之其他地區	94,410	150,169
越南	79,729	45,386
其他地區	16,524	16,132
	<u>1,003,106</u>	<u>954,111</u>

3. 其他淨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2,704	13,451
— 非指定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8,917	9,197
	21,621	22,648
股息收入：		
— 上市可出售投資	88	77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上市金融資產	2,900	3,109
	2,988	3,186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虧損)／收益	(50)	18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變現淨收益	3,468	4,834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虧損)	74	(1,50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91)	698
雜項收入	6,392	7,641
	33,502	37,521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15,081	13,170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535	531
無形資產之攤銷	1,399	1,39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	169	262
其他貸款之利息	—	1
	169	263

5. 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17,673	14,242
中國其他地區	997	2,176
其他	—	47
	18,670	16,465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438)	(532)
中國其他地區	(315)	52
其他	—	98
	(753)	(382)
遞延稅項：		
本年度支出/(撥回)	239	(486)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8,156	15,597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計算。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的適用稅率計算。

6. 股息

(a) 屬於本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擬派發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40,486	40,486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惟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此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沒有於報告期末被確認為負債。

(b)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之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於本年度批准及已付屬於本財政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 按股數 1,686,906,458 股計算)	20,243	20,243
	40,486	40,486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83,382	91,728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6,906,458	1,686,906,458
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購股權	1,042,453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1,687,948,911	1,686,906,458

附註：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假設所有可能有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皆獲行使，因而對普通股股份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攤薄影響並不顯著。

去年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因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之調整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8.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根據貨品送出日期應收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57,356	43,589
31日至60日	32,927	35,829
61日至90日	15,586	12,609
超過90日	2,632	4,241
	108,501	96,268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評核潛在新客戶之信貸狀況並根據本集團既定之信貸政策設定信貸額。該等信貸額乃受嚴謹監控及定期作出檢討。

9.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30日內	7,183	9,437
31日至60日	506	62
61日至90日	36	23
超過90日	9	65
	7,734	9,587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155,000,000港元及未償還銀行貸款約為7,00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839,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香港核心食米業務表現繼續令人滿意。食米市場營商環境仍然充滿挑戰，主要市場營運商之間競爭持續激烈。勞工成本及生產開支上升持續為邊際利潤帶來壓力。為提升本集團之表現及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本集團不斷發揮其市場領導實力，加強市場推廣及產品創新以致營運工序等所有營運範疇，同時穩步均衡地實現成本效益，從而保持本集團之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越南之Circle K 便利店業務按計劃進展良好。我們繼續專注於擴充店舖網絡，以加快達致臨界質量。我們積極增加產品種類，採購範圍更由當地擴展至直接向東盟各國採購，從而擴闊產品種類及提升產品種類知名度。店內熱食服務廣受顧客歡迎，乃收入及邊際利潤增長之主要動力。我們持續推行創新之市場推廣措施及宣傳活動，以加強Circle K在便利店使用者間之品牌偏好。為配合不斷擴充之店舖網絡及加強國際採購措施及物流支援，本集團設立分銷中心以加強供應鏈管理。憑藉此等策略，加上致力維持高水平客戶服務之宗旨，我們於回顧年度之銷售增長動力持續，而同店銷售量亦錄得令人鼓舞之增長。近期因中國內地與越南之領土爭議而引發越南各地針對外國工廠之暴動，對我們之便利店業務並無影響。我們之越南便利店業務由業界先驅組成之專才團隊發展及管理。彼等已建立由越南本地人才組成之零售管理團隊，負責在當地經營便利店業務。我們已加快進行越南本地化計劃，令零售管理團隊能夠專業地經營業務及應付未來業務挑戰。我們重視並投資於人才。我們有信心越南便利店業務將為股東帶來長遠可觀回報。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其於一間聯營公司之全部28%權益及股東貸款，總代價為107,183,362港元。出售事項將錄得溢利約42,000,000港元（以審核為準），而該項溢利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記賬。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

於年度內，本集團維持穩定及穩健之財務狀況，及強勁之現金流入淨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淨額達155,000,000港元。憑藉健全財務平台，我們將繼續發掘可提升股東價值之具吸引力項目。我們對整體業務前景感到樂觀。

展望將來，金源米業集團繼續透過鞏固其現有業務，以及物色具吸引力之投資，保持長遠可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尋求提供正面回報，以及具潛力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之優質投資。我們對金源米業集團之業務前景充滿信心。

末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1.2 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1.2 仙）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三）派發每股 1.2 仙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共為每股 2.4 仙（二零一三年：每股 2.4 仙）。

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發予股東。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最後買賣日期及記錄日期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本公司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星期一）除權買賣。

有權享有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為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如獲批准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一）或該日期前後派付。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 1,175 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核數師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核數師」）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數據與本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核數師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青衣長達路2-12號金源中心11樓會議室舉行。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內之所有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守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超過9年，其重選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獨立決議案批准。黃翼忠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大約9年。於其任期內，黃先生向本公司持續表達客觀見解以盡其職責。董事會認為彼仍能持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彼之膺選連任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呈交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守則第A.5.6條，由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提名委員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年內，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未有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而此後本公司已遵守守則第A.5.6條。

根據守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兆新先生因有其他私人事務，故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刊登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dil.com)內刊載。載列上市規則所要求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一四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刊載。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林焯熾先生(副主席)、林世豪先生(董事總經理)、林潔和女士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余達志先生和甄懋強先生。